

**第二立法屆**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  
**活動報告**

**一. 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立法屆的第二立法會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此乃立法會機關的正常運作期。

立法會第二立法屆規定為期四年，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開始，由二十七名議員組成(第一屆立法會由二十三名議員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十人(第一屆立法會是八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十人(第一屆立法會是八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七人(第一屆立法會是七人)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二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第一次全體會議中，議員互選三個常設委員會的成員。各委員會選出的成員與上一會期一樣，只有第三常設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人選有變動。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立法會期內的工作，包括審議、討論及表

決了多個法案和決議，並廣泛討論由行政長官提出的政府施政方針，作出大量涉及公共利益的議程前發言，以及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質詢或口頭質詢。而各常設委員會亦就細則性討論階段的立法過程，制定了多份意見書，需強調，在審議法案時獲得了政府代表、各行業代表或與法案有關的團體的合作，參加法案的討論。

為了讓議員充分發揮其工作的權力和義務，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在人力資源、設施和設備方面遵循成本合理化的預算政策，作出了相應管理措施。與前數年相比，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數目維持不變，為提升他們的工作質量，繼續讓立法會人力資源接受培訓。

透過大部份由立法會主席、或有時候由執行委員會或各位議員與公共或私人實體、或與駐澳門或香港領事人員的多次對外接觸，繼續貫徹立法會讓外界了解其肩負的政治責任和工作的政策。

對立法會的權限、運作架構和設施進行宣傳，以及出版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會刊，及大法典的匯編，再配合立法會接待公眾的服務，讓本澳市民提出與其權利和義務有關的問題，使立法會能盡量滿足市民在了解法律問題方面的合理訴求。

## 二. 立法工作

第二立法屆第二個會期的立法數量較上一會期稍多，儘管遠不及工作量特多的第一立法屆。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立法會期，全體會議一共通過了十四個法律和四個決議。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法律和決議，其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日期、編號及在政府公報刊登的日期，詳

細載於附件二的表 I 和表 II。

付諸立法會表決的法案中，十三項由政府提出，唯一一項由議員提出的是《修改訂定行政條件制度的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法案，提案人是第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議員梁慶庭、黃顯輝、吳國昌、關翠杏、梁玉華、方永強。法案基於通稱“網吧”的場所的商業活動方面欠缺規範而填補法律空白，另外需要強調的是立法者從道德和教育的角度，表達了對未成年人的關注，以免他們不加選擇地瀏覽網的內容及接觸各類電子遊戲。

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中，值得一提的是基本法賦予立法會權限“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5/2002 號決議)。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賦予立法會審議由政府提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權限。獲指派負責是次審議的常設委員會制定意見書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涉及有關事宜的決議案提交全體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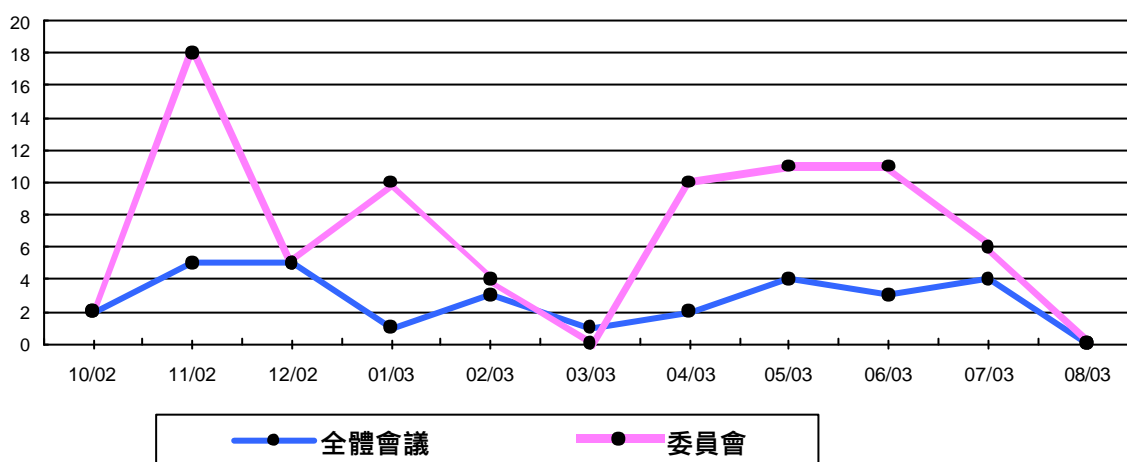
其他三個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是關於立法會財政行政自主的管理行為，通過的包括《二零零三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立法會的二零零二年度管理帳目》以及《立法會二零零三年的第一補充預算》。

本立法會期共舉行了三十次全體會議和七十七次委員會會議(見表一及附件二的表 )，正如前述，共通過了十四個法律和四個決議(見表二及附件二的表 和表 )。

與上一會期相比，全體會議的數目維持不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的立法會期召開了三十次），委員會的會議數目則大幅增加（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的立法會期召開了五十八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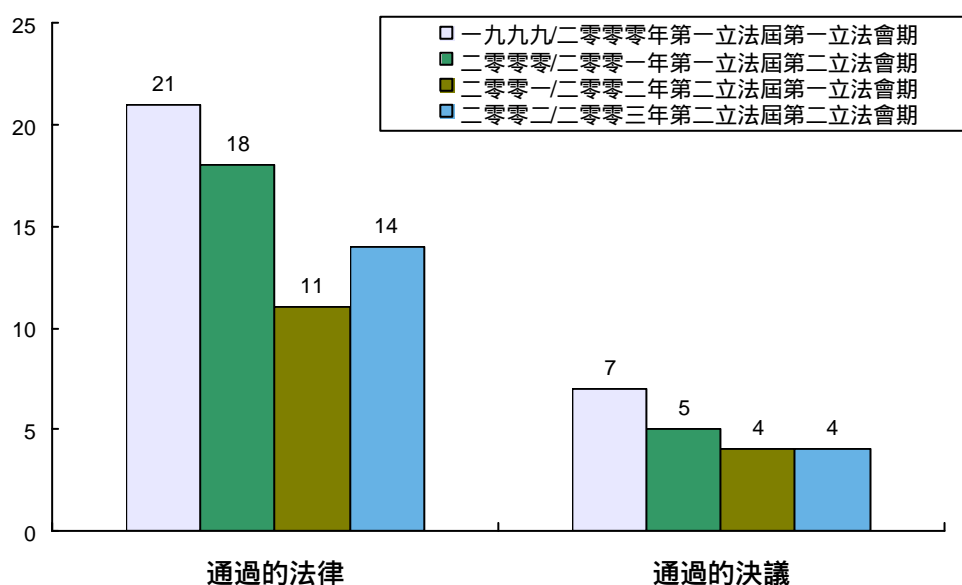
表一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第二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表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與過去的立法會期相似，在通過的所有法律中，以分析和通過澳門特區二零零三年度預算案，較為突出，而在提交此預算案前，行政長官提交了該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

施政方針的引介和辯論共舉行了七次全體會議，是一個具有特別意義的政治時刻，各議員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中的各場辯論積極發言，因為在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即訂定有助於政府政策定位的財政手段時，確定各領域的政策及政府優先工作非常重要。

在政府各施政領域中，由行政當局提出並獲立法會通過的十三個法案裡，七個來自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別是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預算案、黃金商品化法律、國際或區際雙重課稅情況中的課稅制度、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為減輕嚴重性呼吸道綜合症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而訂定的臨時稅務優惠措施、對外貿易法和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

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領域，向立法全體會議提出了四個法案並獲得通過，分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和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

在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施政領域中通過《勞動訴訟法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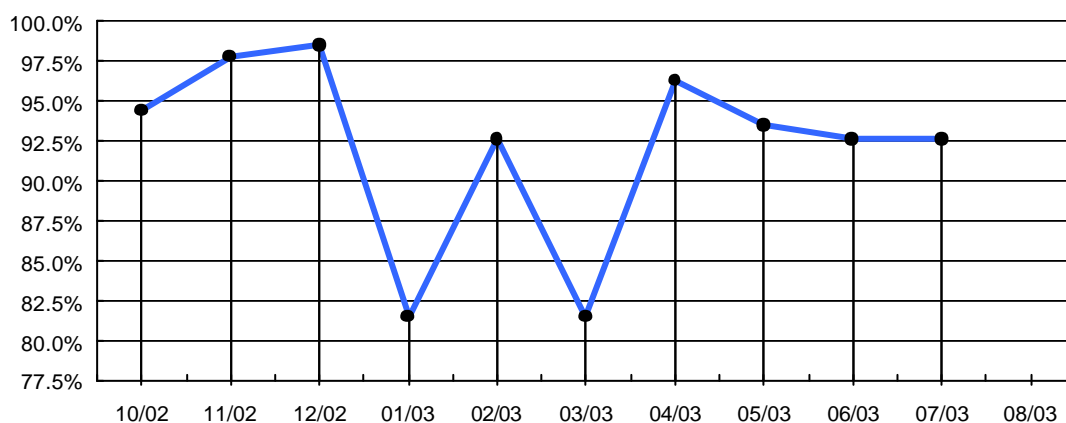
立法會還通過廉政公署根據本身權限提出的財產申報法案。

在本立法會期，14 位議員對政府工作提出 124 個書面質詢及 6 個口頭質詢(見附件二表 )。另外，議員經常利用全體會議的議程前階段發言，共有 133 次(見表 )，內容涉及澳門特別的行政區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和行政的重要事項，而 133 個議程前發言中的 21 個由議員轉為書面質詢，這些質詢納入表 最後一欄裡。

本立法會期共舉行了三十次全體會議，議員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在全體會議的出席率平均達百分之九十四點二(表三)，比上一立法會期 (百分之九十二點七) 稍高。

表三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立法會期全體會議出席率為



全體會議: 2 5 5 1 3 1 2 4 3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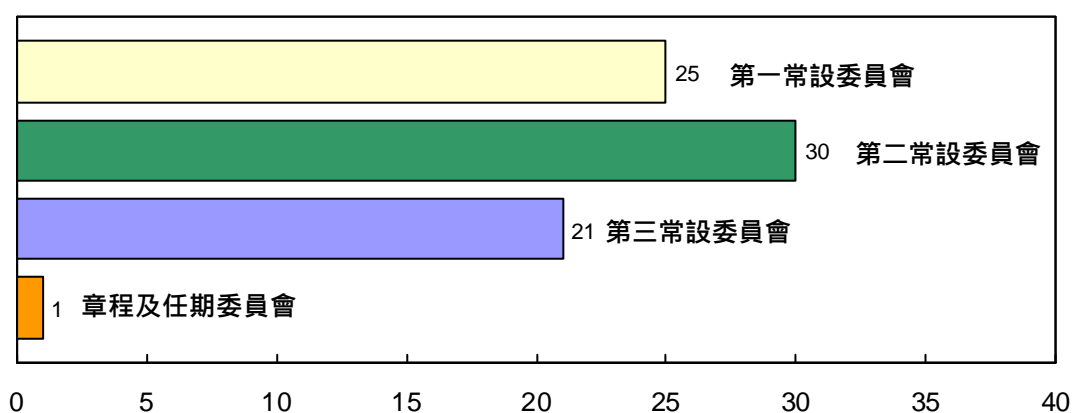
(數目)

總數 : 30

### 三. 委員會的工作

在第二屆立法會第二立法會期，三個常設委員會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七十七次會議(上一會期五十八次會議)。從各委員會編製的意見書可見，委員會對所負責審議的法案均作了深入的分析，有時候且提出細則性的修改建議。在有需要時，亦曾向政府代表、各行業人士或社團諮詢，從而使法案的分析更為周詳。

表四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立法會期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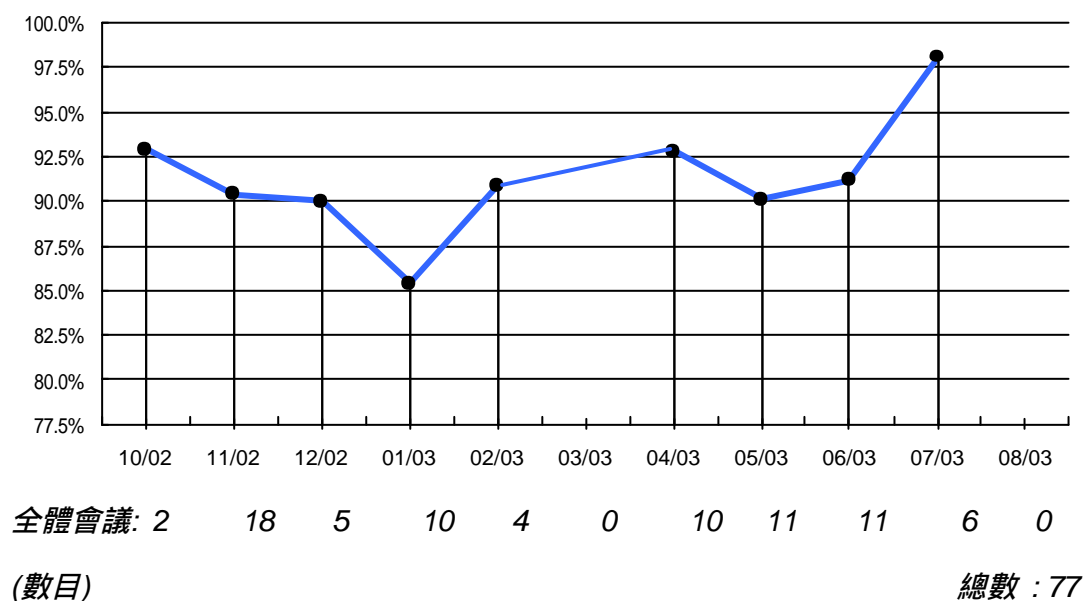
在本立法會期，三個常設委員會共七十六次會議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收集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意見的方法。每一常設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均比上一會期多，且在各委員會的參與率比較亦有較大的平衡。

委員會除就政府或議員提交法案和為作出決議而編製的意見書外，還值得特別指出是常設委員會舉行了一些會議討論關於經濟和社會特別關注的事項，以便能改善現行法律，尤其是界定“黑店”的商業場所的不法活動和處罰。同樣，關注在經濟領域的公共利益問題，值得特別指出的是關於“澳門特區物流業的發展”的會議，有關會議聽取了經濟財政司司長詳細介紹施政在這方面的優先工作並聽取經濟從業員代表提出的問題。

立法會各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出席率平均為百分之九十點八(表五)，反映他們積極參與委員會工作，在某些會議中，立法會主席及關注有關事項的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多次列席。

表五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立法會期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最後，值得特別指出是第二常設委員會議員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訪問環境委員會和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訪問文化局。

#### 四. 人力及財政資源

人力資源的增值仍是本會期的重要環節，立法會輔助部門眾多公務員參加了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各項課程或技術培訓活動，尤其是：

為公共行政及財政部門主管而設的工作坊；

公務員(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基本培訓課程；

外交禮賓培訓課程；

接待技巧課程；

公共實體車輛管理軟件操作培訓課程；及

前線服務人員培訓計劃。

同時，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繼續參加了多項專業培訓課程，其中包括：(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法律草擬課程”以及(二)The Law Associat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二零零三年九月在東京舉辦的“二零零三年第十八屆 LAWASIA 大會”。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立法會輔助部門任職的工作人員共有六十一人，與最近三年的人數比較並無大變動(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均為六十二人，而二零零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為六十三人)。

在同一日期，相對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所預算的，連補充預算在內的 52,312,489.70 澳門元的金額，預算執行率為百分之四十二點四，相當於為數 22,180,568.20 澳門元的已付開支(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七月為 21,925,499.30 澳門元)。

本立法會期稍為加緊了立法活動的步伐，並大部分符合政府制訂的“法規草擬/修改計劃”時間表，這亦是立法會運作總開支沒有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

## 五. 出版刊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為了讓澳門居民加深認識法律，立法會第二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繼續出版了一輯以“大法典”為題的法律彙編。

“大法典彙編”共分十冊，包括中葡文版的五大法典，分別為“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

除出版這些刊物之外，立法會在本會期製作了一個關於立法會權限、架構和設施的影像光碟 (VCD)，片長約十一分鐘，備有廣東話、

普通話、葡語和英語等四種語言。

## 六. 對外關係

立法會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立法會期的對外關係活動，大多由主席代表，與前幾個會期一樣，這些活動十分頻繁和多樣化。

二零零二年九月下旬，即立法會復會前一段期間，立法會主席接受邀請陪同行政長官官式訪問莫桑比克。隨後，主席再接受邀請，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中陪同行政長官官式訪問韓國。

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主席會見了下列國家(依時間順序排列)的駐港澳領事代表，尤其是總領事或其他領事人員，如芬蘭、丹麥、阿根廷、荷蘭、美國、德國、菲律賓、葡萄牙(駐澳門的新總領事)、法國和匈牙利。

值得強調的是，立法會主席曾會見葡萄牙最高法院代表團、葡語系國家律師公會代表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事務局高層代表。

在對外關係方面，主要活動還包括：二零零二年十月立法會議員與歐盟駐港澳總領事團會晤。隨後，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與各常設委員會主席，與歐盟駐港總領事團一行十三人會晤。

透過立法會主席與中國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正副專員的會晤，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本立法會期繼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主權機關代表保持良好關係，同時須指出，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接待了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海外宣傳工作小組成員、陝西省領導幹部。

最後，在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立法會期，立法會的活動，一如既往，獲得傳媒廣泛報導，尤其是發佈有關委員會工作及全體會議討論的消息。澳門居民得以更了解特區立法機關政治活動的意義和重要性，傳媒起了很大的作用。

## 七. 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根據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接待公眾服務旨在收集關於立法、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為了執行此決議，立法會繼續提供議員輪值接待公眾的服務。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議員親自接待澳門居民的個案達二十八宗，在同一期間，透過電話回覆市民向立法會的提問有二十三宗。

另一方面，立法會透過網頁，提供一系列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地位、權限及職責的基本資料，並介紹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議員資料、在一般性或細則性審議階段的法律、委員會的意見書、近期通過的法律及決議、立法會的出版刊物及立法會每月的主要活動安排。自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市民可透過電郵就上述決議提出意見或詢問。正如過往三年一樣，本活動報告將放在立法會網頁內。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二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2002/2003)**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2/2003)**

**主席 PRESIDENTE**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議員	Deputad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秘書長	Secretária-Geral	-	施明蕙	Celina Silva Dias Azedo
處長	Chefe de Divisão	-	田愛珍	Raquel de Fátima

##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 COMISSÃO DE REGIMENTOS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委員	Membro	-	唐志堅	Tong Chi Kin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周錦輝	Chow Kam Fai David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區宗傑	Au Chong Kit aliás Stanley Au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張偉基	Cheong Vai Kei
委員	Membro	-	方永強	Jorge Manuel Fão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a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許世元	Hoi Sai Iun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Vitor Cheung Lup Kwan
委員	Membro	-	鄭康樂	João Bosco Cheang



附件

表

第二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 編號	日期
9/2002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	27/11/2002	49	09/12/2002
10/2002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9/12/2002	52	30/12/2002
1/2003	《黃金商品化法律》	19/12/2002	1	06/01/2003
2/2003	《國際或區際雙重課稅情況中的課稅制度》	10/02/2003	8	24/02/2003
3/2003	《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	10/02/2003	8	24/02/2003
4/2003	《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25/02/2003	11	17/03/2003
5/2003	《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	20/05/2003	22	02/06/2003
6/2003	《為減輕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而訂定的臨時稅務優惠措施》	29/05/2003	22	02/06/2003
7/2003	《對外貿易法》	05/06/2003	25	23/06/2003
8/2003	《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 5/91/M 號法令》	18/06/2003	26	30/06/2003
9/2003	《通過勞動訴訟法典》	18/06/2003	26	30/06/2003
10/2003	《修改訂定行政條件制度之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 *	03/07/2003	30	28/07/2003
11/2003	《財產申報》	10/07/2003	30	28/07/2003
12/2003	《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	24/07/2003	32	11/08/2003

\* 關於對「網吧」商業活動訂定條件限制之法案

表

第二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 編號	日期
4/2002	《二零零三經濟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	16/10/2002	43	28/10/2002
5/2002	《審議二零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7/11/2002	48	02/12/2002
1/200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二零零二年度管理帳目》	22/04/2003	17	28/04/2003
2/2003	《二零零三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22/04/2003	17	28/04/2003

表

議員出席第二立法屆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	出席次數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及 口頭質詢 #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曹其真	28						
劉焯華	29						
歐安利	24			18			
高開賢	30			21		3 + 3 *	1 ** <sub>(3)</sub> + 1 # <sub>(4)</sub>
崔世昌	29	19				1 + 1 *	1 # <sub>(4)</sub>
關翠杏	30		29		1	9 + 1 *	3 + 1 ** <sub>(2)</sub> + 1 #
許輝年	28			19	1		
賀定一	29	25			1	2	
戴明揚	27	25			1		
吳國昌	30		30		1	23 a)	39 a) + 1 #
馮志強	29	25					
唐志堅	30	22					
周錦輝	26	23				5	
徐偉坤	29	25				11 b)	3 b) + 1 #
陳澤武	28	23				2 b)	2 b)
區錦新	30	25				23	51 + 1 #
梁慶庭	30		30			6 + 1 *	9
黃顯輝	29		29				
區宗傑	20		15			1	
張偉基	29		29				
方永強	29		30			20	5
梁玉華	30		30			8	2 + 1 #
鄭志強	29			21		3 + 3 *	1** <sub>(3)</sub> + 1 # <sub>(4)</sub>
許世元	28			19		6 *	1** <sub>(3)</sub> + 1 # <sub>(4)</sub>
容永恩	30			21		10 + 1 *	7
張立群	23			2			
鄭康樂	30			21		4 c)	1 c) + 1 ** <sub>(2)</sub>
總數	30	25	30	21	1	133	124 + 6 #

註：\* 表示聯名提出但非由其宣讀。

\*\* (2)或\*\* (3)表示書面質詢由兩名或三名議員提出。

# (六份)已接納於下一立法會期全體會議就政府施政提出口頭質詢之申請。

# (4) 表示六份已接納的口頭質詢申請其中由四名議員提出的一份。

a) 十六份議程前發言轉為書面質詢。

b) 兩份議程前發言轉為書面質詢。

c) 一份議程前發言轉為書面質詢。